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部  
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承担单位：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秋

项目负责人：张冬梅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7917998

传真： /

邮编： 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铜杆拉丝扩建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镀锡铜丝、铜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锡铜丝 2000 吨、铜丝 1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锡铜丝 1000 吨、铜丝 12000 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9日，常溧环审[2022]78号）；</p> <p>25、《（2022）羲检（综）字第（0801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6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1-2、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11	0.008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整，法人为钱秋，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9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铜板、铜杆及其他铜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铜杆和铜线的生产，由于市场及工艺安全情况，目前企业铜杆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包括连铸连轧生产线、竖炉、新型燃气式熔化炉、保温炉、流槽、轮带式连铸机、牵引机、旋转剪、连轧机、酒精槽等），今后将不再生产铜杆，用于生产铜线的铜杆全部外购，目前仅从事铜线的生产。

2011年6月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铜杆及其他铜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27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81号）。该项目于2013年7月11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31号）。

公司投资4588万元，依托公司现有的厂房用于建设本次扩建项目，形成年产镀锡铜丝2000吨、铜丝18000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93号，项目代码为2104-320481-89-01-170467）。2022年5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78号）。

根据现场核实，公司实际投资3000万元建设本项目，目前生产设备仅建设中细线伸线机4台、卧式细线伸线机37台、大拉机1台、退火炉5台、空气压缩机4台、热镀锌炉1台，其他生产设备均为建设，产能达到年产镀锡铜丝1000吨、铜丝12000吨，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原有员工 245 人，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1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铜杆及其他铜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 生产规模：铜杆 27 万吨/年，铜线 3 万吨/年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1]81 号）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31 号）
2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生产规模：年产镀锡铜丝 2000 吨、铜丝 18000 吨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78 号）	本次部分验收（年产镀锡铜丝 1000 吨、铜丝 12000 吨）
3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567835930M002W。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t/a)	本次验收产能 (t/a)	年运行小时数 (h)
1	生产车间	铜	镀锡铜丝 $\phi 0.10 \sim 2.6\text{mm}$	2000	1000	7200
2		线				

表 2-3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仓储工程	仓库	1410m <sup>2</sup>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3m <sup>3</sup> /a	项目水源由溧阳市戴埠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天目湖污水处理厂作为泵站，生活污水经该泵站打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900 万度	项目用电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77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乳化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锡及其化合物	含锡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西侧，存放废铜料、废锡渣、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4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东侧，存放废乳化液、废包装桶、铜泥等危废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东侧，存放废乳化液、废包装桶、铜泥等危废

续表二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铜杆	含铜 99.6%	20085.802	13055
2	乳化液	三乙醇胺 5%、脂肪胺防锈剂 5%、水溶性润滑剂 8%、硼酸 5%、甲基硅油 1%、金属缓蚀剂 1%、水 75%	5	3.25
3	锡块	Sn 99.974%、Pb 0.0028%、As 0.0008%、Fe 0.0019%、Cu 0.0003%、Bi 0.0066%、Sb 0.011%、Zn 0.0001%、Al 0.0001%、Cd 0.0001%、S 0.0003%、Ag 0.0001%、Ni+Co 0.0005%	5	2.5
4	助镀剂	氯化锌、氯化钾、氯化钠	0.02	0.01
5	包装膜	PE	3	1.95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镀锌铜丝产能仅达到环评的 50%，铜丝产能达到环评的 66.7%，故对应的原辅材料均有所减少。待剩余部分建设完成后需进行二期验收。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车间一	中细线伸线机	ZHS-14D	4	4	0
2		卧式细线伸线机	ZHS-24DW	31	31	0
3		卧式细线伸线机	HX-24DW	6	6	0
4		大拉机	HXE450/13	4	1	-3
5		退火炉	CVD-210	5	5	0
6		空气压缩机	GA55	4	4	0
7		热镀锡炉	CM-4233	6	1	-5
8		多头拉机	HT-MD100	2	0	-2
9		绞线机	1250	7	0	-7

10		电流退火箱	DL-1200	2	0	-2
11		收盘机	HT-120v	6	0	-6
12	车间二	大拉机	HT-MD100	2	0	-2
13		多头拉机	M14+5000A	2	0	-2
14		笼绞机	φ 500/6+12+18	1	0	-1
15		电流退火箱	DL-1200	2	0	-2
16		收盘机	HT-120v	4	0	-4
17	车间三	空气压缩机	GA55	2	0	-2
18		多头拉机	RM-201	5	0	-5
19		笼绞机	φ 500/6+12+18	2	0	-2
20		电流退火箱	DL-1200	5	0	-5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部分未建设，待生产设备上齐达产后需进行二期验收。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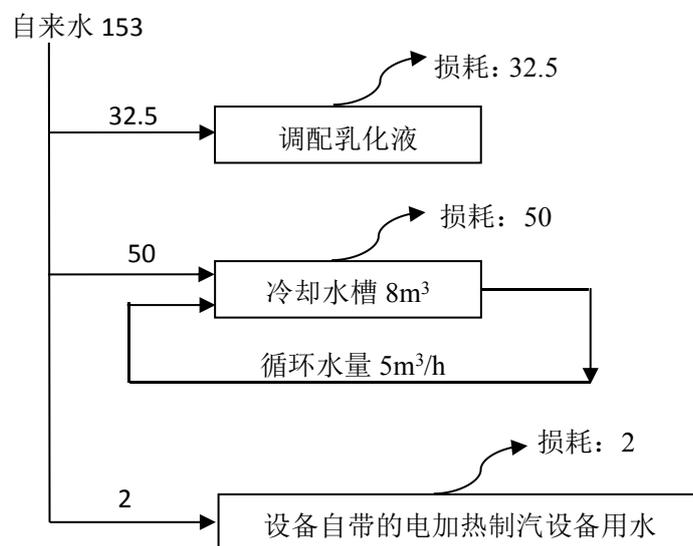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 (1) 镀锡铜丝

本项目生产的铜丝部分需要热镀锡，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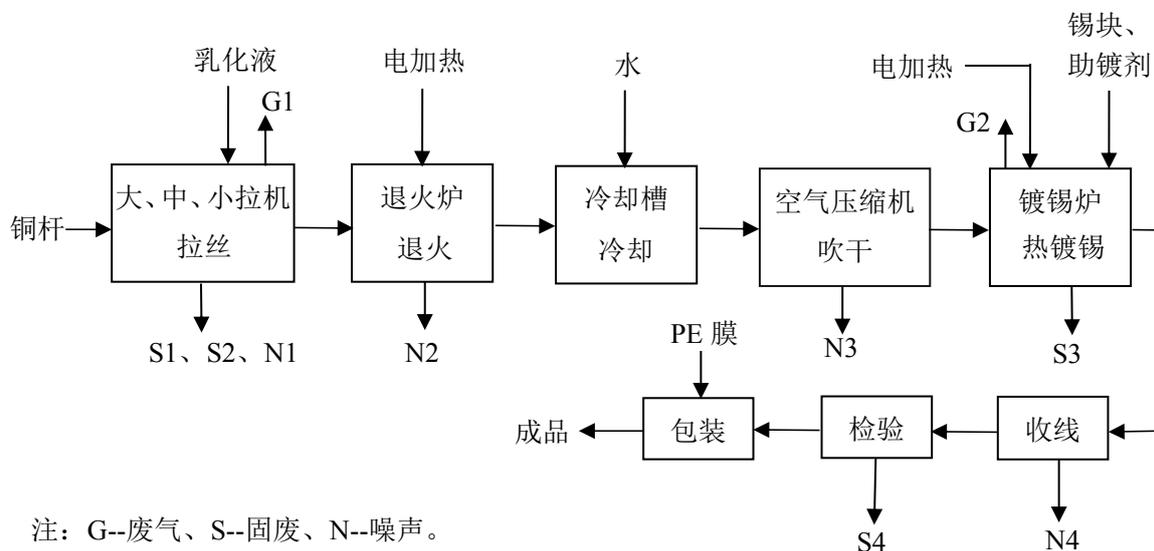


图 2-2 铜杆拉丝生产工艺流程图（镀锡铜丝）

部分铜丝需要热镀锡工序，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铜杆外购。

**拉丝：**外购的部分铜杆分别进入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拉丝，经过模具的挤压，在一定拉力的作用下，加工成相应的直径规格。拉丝过程中需要使铜杆浸润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1)。乳化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拉丝过程需要使用水蒸汽以防止铜线氧化，水蒸汽由设备自带的电加热制汽设备产生。拉丝过程产生废铜料(S2)及工作噪声(N1)。

**退火：**从拉机流转下来的铜线需要通过电退火炉电流退火处理使得铜线软化，电退火炉电加热至 350℃，退火速度约 3m/s。在线退火机是利用接触式短路退火原理，退火电源为交流整直流，适用于铜线、黄铜、铜包铜、铜包铝的退火软化生产。退火机由导电系统、氧化保护系统、冷却系统、干燥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氧化保护方式采用蒸气保护；干燥系统采用压缩空气加模具干燥。退火炉产生工作噪声(N2)。

**冷却：**将退火炉流转下来的铜线经过水槽冷却，水槽内冷却水重复使

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

吹干：将过水槽的铜丝利用空气压缩机吹干。空气压缩机产生工作噪声（N3）。

热镀锡：企业使用热镀锡炉对吹干后的铜丝进行镀锡，热镀锡炉内加入外购的固体锡块、助镀剂，电加热至 260℃，使锡块成熔融状态，将铜丝从热镀锡炉内快速抽过，以 3m/s 的速度快速镀锡。热镀锡炉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废锡渣（S3），镀锡过程产生含锡废气（G2），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收线：镀锡后由收线机收线。收线机产生工作噪声（N4）

检验：产品利用检测仪器检验外观、导电率等性能，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4）。

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 PE 膜包装入库待售。

## （2）铜丝

本项目生产的部分铜丝无需热镀锡，铜杆拉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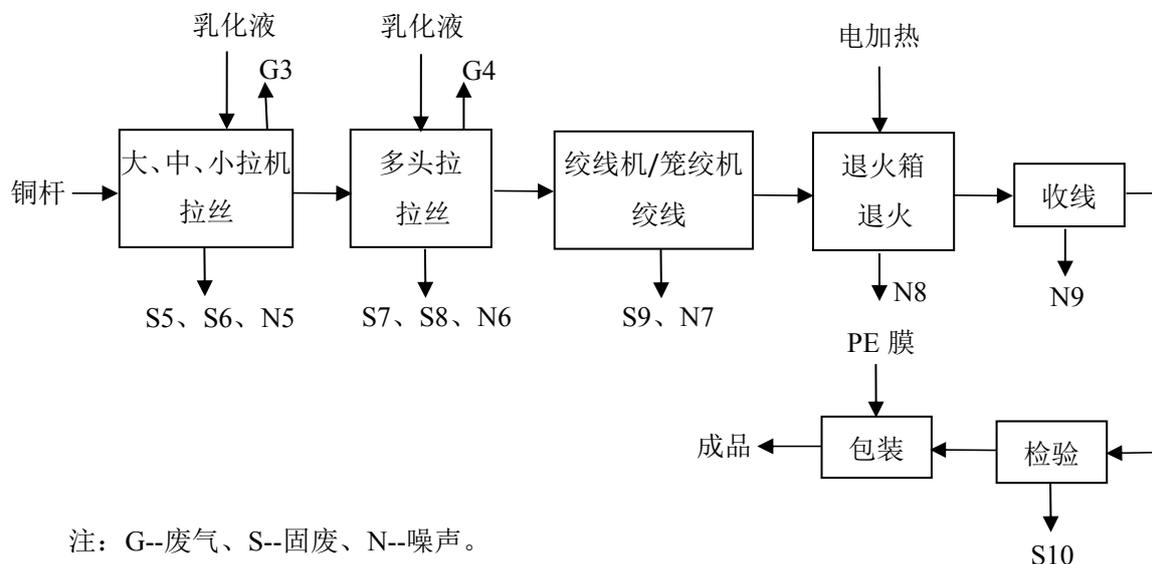


图 2-3 铜杆拉丝生产工艺流程图（无需热镀锡部分）

部分铜丝无需热镀锡工序，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原料铜杆外购。

拉丝：外购的部分铜杆分别进入大、中、小拉机拉丝，经过模具的挤压，在一定拉力的作用下，加工成相应的直径规格即为母线。拉丝过程中

需要使铜杆浸润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5)。乳化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拉丝过程需要使用水蒸汽以防止铜线氧化,水蒸汽由设备自带的电加热制汽设备产生。拉丝过程产生废铜料(S6)及工作噪声(N5)。

多头拉丝:从拉机流转下来的母线进入多头拉丝机,经过模具的挤压,在一定拉力的作用下,加工成相应的直径规格的铜丝。多头拉丝机拉丝过程中需要对铜线浸润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7)。乳化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4,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多头拉丝机拉丝过程需要使用水蒸汽以防止铜线氧化,水蒸汽由设备自带的电加热制汽设备产生。多头拉丝机拉丝过程产生废铜料(S8),多头拉机产生工作噪声(N6)。

绞线:单丝铜线通过绞线机绞或笼绞机制成各种不同规格截面以及不同种类的绞合铜线。绞线过程产生废铜料(S9),绞线机绞或笼绞机产生工作噪声(N7)。

退火:从拉机或绞线机绞、笼绞机流转下来的铜线需要通过电流退火箱退火处理使得铜线软化,电退火箱电加热至350℃,退火速度约3m/s,退火后即可风冷。退火箱产生工作噪声(N8)。

收线:退火冷却后由收盘机收线,收盘机产生工作噪声(N9)。

检验:产品利用检测仪器检验外观、导电率等性能,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0)。

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PE膜包装入库待售。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天目湖污水处理厂作为泵站，生活污水经该泵站打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 （2）废气

本项目含锡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乳化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铜料、废锡渣、不合格品、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900-007-09）（包括浸润废乳化液、设备内乳化液）、废包装桶（HW49，900-041-49）、铜泥（HW08，900-200-08）。本项目产生的浸润废乳化液每7年产生一次，更换乳化液时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在厂内储存，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和铜泥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一内西侧设置了一块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铜料	一般固废	拉丝、绞线	334-001-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0	50
废锡渣		检修	334-001-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29	0.15
不合格品		检验	334-001-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6
沉淀污泥		初期雨水池沉淀	334-001-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0.28	0.1
除尘器废滤袋		除尘	334-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除尘器收尘		袋式除尘器	334-001-6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214	0.1
浸润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更换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7t/7年	尚未产生
设备内乳化液	更换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			0.3	
铜泥	乳化液过滤	HW08 900-200-08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0.5	0.3	
废包装桶	乳化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325		0.2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用量均未达到环评要求，故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量也有所减少。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 险废 物 贮 存 设 施（ 仓 库 式） 的 设 计 原 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渗及泄露液体收集处理设施，且表面无裂缝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 险废 物 的 堆 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设 施 的 运 行 与 管 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含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铜料、废锡渣、不合格品、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铜泥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乳化液槽、锡槽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乳化液、液态锡泄漏渗入土壤及地下水；按规范设置生产车间，加强生产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完善生产车间收集措施，确保滴漏的乳化液、液态锡全部收集，防止其从地面渗漏或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②生产车间区域、液体原料储存区域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乳化液漫流；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④加强车间通风；⑤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	①此次环评重新计算企业全厂所需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量。 ②本次补充废水监测计划。 ③本次核算初期雨水产生量及沉淀的污泥量。			1、企业需设置一个 89m <sup>3</sup> 的事故池。 2、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染因子监测频率为一年一次。 3、初期雨水 1400.38m <sup>3</sup> /a，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 0.28t/a。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分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未建设齐全，分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	未变动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含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铜料、废锡渣、不合格品、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包括浸润废乳化液、设备内乳化液）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铜泥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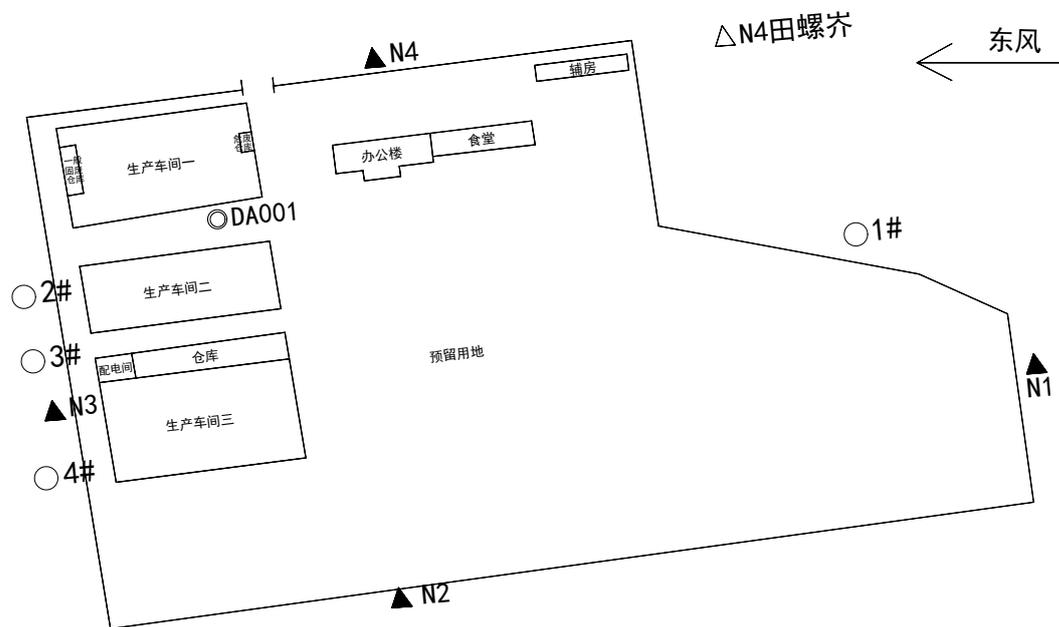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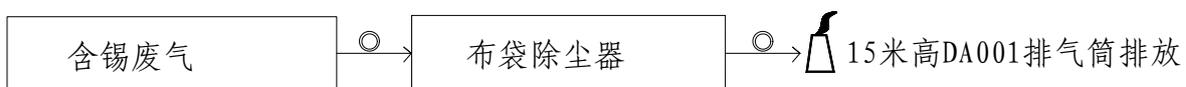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8月1日	第一次	29-36	99.9-100.1	51-56	3.7-4.1	东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8月2日	第一次	30-37	100.2-100.6	50-54	3.2-3.6	东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天目湖污水处理厂作为泵站，生活污水经该泵站打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南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含锡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乳化液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铜料、废锡渣、不合格品、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包括浸润废乳化液、设备内乳化液）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铜泥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于生产车间一内西侧设置了一块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p>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p>
<p>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堆场，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HJ/T65-2001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FXYQB04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FXYQB06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1-04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6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1	已检定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09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13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14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8.1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8.2			94.0	93.8	0.2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田螺芥	△N4	敏感点噪声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本次部分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8.1	镀锡铜丝	3.33	3.1	94	300
	铜丝	40	35	87.5	
2022.8.2	镀锡铜丝	3.33	3	90	300
	铜丝	40	38	9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2.8. 1	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1996	2010	1975	1994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1	7.30	7.70	7.40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0.015	/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202	2226	2220	2216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70	1.73	1.73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22
	2022.8. 2	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2022	1995	2008	2008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3	7.95	8.05	8.01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220	2238	2214	2224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70	1.69	1.68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2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2022.8.1	1# (上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0.06
			2# (下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3# (下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4# (下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2022.8.2	1# (上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0.06
			2# (下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3# (下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4# (下风向)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ND (3×10 <sup>-6</sup> )	/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8.1	1# (上风向)	1.06	1.04	1.07	1.07	4.0
			2# (下风向)	1.30	1.30	1.32	1.32	
			3# (下风向)	1.29	1.33	1.29	1.33	
			4# (下风向)	1.24	1.25	1.27	1.27	
		2022.8.2	1# (上风向)	1.04	1.06	1.10	1.10	4.0
			2# (下风向)	1.32	1.31	1.32	1.32	
			3# (下风向)	1.25	1.26	1.27	1.27	
			4# (下风向)	1.31	1.27	1.26	1.27	
结论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2.8.1	5# (车间外 1 米处)	2.11	2.14	1.98	2.08	6.0
	总烃	2022.8.2	5# (车间外 1 米处)	2.05	1.94	2.03	2.01	
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1	▲N1 (东厂界)	54.5	44.4	65	55
	▲N2 (南厂界)	55.1	44.0		
	▲N3 (西厂界)	56.7	44.2		
	▲N4 (北厂界)	56.7	45.2		
	△N4 (田螺芥)	52.1	44.7	60	50
2022.8.2	▲N1 (东厂界)	54.8	44.3	65	55
	▲N2 (南厂界)	55.4	44.6		
	▲N3 (西厂界)	56.6	45.7		
	▲N4 (北厂界)	55.8	45.8		
	△N4 (田螺芥)	52.5	41.2	60	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田螺芥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部分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4	1.68	2000	0.008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敏感点田螺芥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铜料、废锡渣、不合格品、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乳化液（包括浸润废乳化液、设备内乳化液）委托常州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铜泥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部分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接管证明；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铜杆拉丝扩建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104-320481-89-011704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1铜压延加工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锡铜丝2000吨、铜丝18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锡铜丝1000吨、铜丝1200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宝林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宝林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67835930M002W			
	验收单位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67835930M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锡及其化合物	/	1.68	5	/	/	0.008	0.008	/	0.008	0.00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